環境部 函

地址: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絡人:簡大詠

電話: (02)23117722#6103

電子信箱: jiandy@moenv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:環部空字第11310450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部前所提供高異戊二烯排放率樹種清單案,補充相關說明如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7月3日邀集環保、林業專家與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、林業試驗所等代表召開「從臭氧特性探討建 議種植樹種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種樹是無悔的政策,本部向來鼓勵各界多種樹,也再次重 申從未禁止種植任何樹種。
- 三、植物因應外在環境影響(高溫及蟲害),在行光合作用同時,透過釋放異戊二烯來增強自身的抗熱能力及驅蟲,植物釋放的異戊二烯亦為芬多精的成分之一,對人體無害。
- 四、惟依據國際及國內相關研究顯示,植物所排放的異戊二烯,在特定條件下(高溫、強日照環境),於大氣中會與 人為排放的氮氧化物(工廠或車輛),經由光化學反應生 成臭氧,影響空氣品質。

五、近期各界對於相關樹種選擇提供更廣泛之建議,包含固





碳、景觀綠化、水土保持以及生物多樣性發展等因子。爰此,為能更全面地兼顧環境保護和林業永續發展,同時考量未來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暖化問題需求,植樹的選擇和管理需更為審慎及科學化。

六、本部113年6月21日環部空字第1131041587 號函係屬本部研究計畫之成果,非公告或行政指導,為避免外界錯誤引用造成誤解及爭議,該函予以作廢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

電 2024/07/03文

